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规范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宋建成、赵峰、王东升

2022年8月15日